

瑪竇福音 5:38-48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要與你爭訟，拿你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讓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人向你借貸，你不要拒絕。

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，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，因為他使太陽上升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「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？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？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，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？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？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」不是教我們去報復，原意是給法官量刑用的，使懲罰不至於太過份。但是，猶太人誤解了，以為天主教導人一定要報復。

耶穌說：「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」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，就是「不要向欺負你們的人報復」或「不可報復別人的惡言惡行」。我們試想一想，當對方的行為沒有理智，與他作對，不就更增加對方的怒氣，使他的行為更不受控制嗎？相反，當對方作出不理智的行為，我們務必保持冷靜，不與之對抗，對方自然會慢慢冷靜下來。因此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的意思，不是叫我們不要伸張正義，而是不以報復的心行事，也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。基督徒不但要做得對，更要做得比對更多；不但在外表，在心裡也不可虧負他人。

耶穌的教導，要我們超越法律的要求，即針對那些反對我們、傷害我們，甚至逼害我們的人，不報復，而是要寬恕、包容、接納。如果我們因為別人受苦受害而心裡歡喜，好像別人受苦可以顯出我們的正義，其實與惡人沒分別，因為報復的心態，使我們的心靈得不到自由。

面對別人的攻擊、羞辱，耶穌提出用「愛」來「加倍奉還」，祂說：「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」，去愛那些逼害我們的人，去愛那些我們無法與之相處的人，還要為他們真誠祈禱。耶穌所提出的，不是按照別人如何對待我們來作標準的，而是照耶穌對待我們自己的方式來對待別人。

行動

耶穌說：「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成全的意思可以指完美，但更加可能是指成熟。當然，我們沒有辦法和天主一樣完美，但是我們每個人都可以生活得更成熟。換句話說，只滿全守法，是無法達到天父成全的地步。要超越法律的可能性，就是學習天主對人的愛。